
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		甄選編號	由學校填寫		性別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
聯絡電話	日：( ) 夜：( )	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-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			
身心障礙類別：	等級：		原住民族	身分別：				族別：
現職服務機關				職稱				
報名資格 ( <b>必填</b>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。 教師證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該教育階段、類(科)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修畢證明書證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。 畢業證書證號：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系科組別		修業起訖日期			
	大學(必填)							
	40 學分							
	碩士							
	博士							
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(無則免填)								
繳驗證件名稱	以下文件請詳加檢視並依序掃描成 1 個 PDF 傳送，以供查驗。					<b>報考人簽名：</b>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民身分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					
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

報考科別：				甄選號碼：			
姓名		年齡	歲	性別		(相片黏貼處)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現職服務學校		職稱					
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中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身障及原住民	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     是否為原住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學歷	大學及系別	立 大學 系(必填)					
	40 學分班						
	碩士	立 大學 研究所					
	博士	立 大學 研究所					
教學經歷	任教學校(機關)	職稱 (兼行政職稱)		任職日期	離職日期		
最近三年成績考核	100 學年：	111 學年：	112 學年：	(無則免填)			
請務必照實全部列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。姓名： 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。姓名： 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、輔導之師生關係。姓名： 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曾與本校同仁為同班同學關係者。姓名： 關係：							
<b>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，如有欺瞞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請簽名：</b>							
一、以下請填寫行政及特殊經驗、各項研究、著作、專長證照、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(請以條列表示)。 二、如不敷使用，請另增新頁填寫。							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：
  - (一)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  - (二) 冒名頂替者。
  - (三) 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  - (四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 - (五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 - (六) 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  - (七)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。
  - (八) 經「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」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。
  - (九)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紀錄者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 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